

益阳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益振发〔2024〕3号

益阳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和衔接资金项目 资产管理的补充规定

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和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管理，确保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持续发挥扶贫项目资产的效益和作用，避免资产闲置、流失、损失、浪费，根据《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十条意见（暂行）》和《省乡村振兴局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监督的实施意见》等文

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规定如下。

一、严格确权程序

严格按照乡镇摸底核查上报、县级审核确认、项目资产移交程序进行确权：**1.乡镇摸底核查上报。**乡镇根据资金项目计划及项目列表开展实地核查，经乡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级审核确认。**2.县级审核确认。**县级资产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拟确权意见；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议确定每个资产权属；领导小组出具审定批复并反馈至权属单位。**3.项目资产移交。**项目主管部门向项目资产权属部门及权属乡镇、村进行资产移交，并签订《项目资产移交协议书》。资产移交主体是县级项目主管部门，严禁项目资产权属部门及权属乡镇、村进行资产移交，资产移交主体和程序不规范的，必须按要求于今年2月下旬前进行全面整改，确保资产确权和移交程序规范。

二、强化分类管理

脱贫攻坚和过渡期内形成的项目资产分类不清楚的，必须于今年2月下旬前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调整，确保分类清楚。**脱贫攻坚期内**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严格按照公益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到户类资产进行分类管理。**过渡期内**形成的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在确定衔接资金项目资产权属的基础上，必须按照公益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分类管理，严禁将衔接资金项目资产混淆分类和使用管护。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

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等，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内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帮扶车间以及资产收益项目形成的权益性资产等；投入到产业项目（含重点产业）的资金，应按产业合同明确的资金用途来确定项目资产，合同未明确资金用途的，合同双方必须补充约定。到户类资产主要为通过各级财政衔接资金补助等形式帮助脱贫户（含监测对象）所形成的受益周期超过一年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包括但不限于：支持脱贫户（含监测对象）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及生产生活发展所购建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三、及时确权移交

扶贫项目资产在 2021 年前未确权登记移交的，必须全面摸清底数，于今年 2 月下旬前按程序确权移交到位。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必须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程序和要求进行确权登记，原则上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如当年度未竣工验收项目不能确权移交的，应在下年度 2 月底前完成确权移交。必须每半年开展一次扶贫和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全覆盖排查工作，围绕摸底确权、移接管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等重点环节，举一反三抓好问题整改，完善后续管理措施，实现底数清晰、权属明确、管护到位、分配规范、处置合规。

四、优化收益分配。各权属部门、乡镇、村要根据帮扶协议约定的实施期限，对实施项目每年所产生的收益制定分配方案并

公示，原则上优先用于脱贫人口等困难群众补助。其中收益的30%根据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经济收入状况，实行差异化直接补助和救助；30%用于村级公益岗位工资支出，40%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医疗、卫生、养老、公共设施维护）或村集体经济积累。要按照“巩固一批、提升一批、盘活一批、另起炉灶一批”分类施策的要求，对长期闲置、效益差、甚至亏损的扶贫项目资产，要结合当地实际，探索采取股份合作、业务托管、合作经营、改制重组等方式尽量盘活，促进项目资产保值增值，让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人口分享增值收益。

五、用好资产系统

严格按照要求用好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资产管理模块（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加快与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数据比对工作，2023年以前的信息系统数据要在今年2月下旬前完成，确保两个系统数据一致。2023年以后的信息系统数据，乡镇和行业部门在县乡村振兴部门指导下，必须每季度开展一次信息系统数据集中录入工作；要加强与行业部门系统数据比对工作，必须每季度开展一次信息系统与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数据比对工作；每半年开展一次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复核工作，及时动态更新信息系统中资产信息。严禁随意数据修改，如有修改的，必须报县乡村振兴部门备案，做到县级、行业部门、乡镇、村线上数据和线下台账相符，账实相符。

六、规范档案管理

扶贫和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台账资料要实行“一账统管”模式。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建立扶贫和衔接资金项目资产总台账，包括行业部门、乡镇、村（社区）、户四级台账；乡镇要建立乡镇、村（社区）、户三级台账；村（社区）要建立村（社区）、户两级台账，全部实行集中动态管理。扶贫和衔接资金项目资产档案要明确专人负责，档案人员换岗需履行书面移交手续。

七、加强监督检查

要充分认识加强扶贫和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重要性，将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统筹部署落实。要加强对扶贫和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等。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公布扶贫和衔接资金项目资产运营、收益分配、处置等情况。对贪占挪用、违规处置扶贫和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及收益等各类行为，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本补充规定如有内容与上级政策规定相冲突的，从其规定。

益阳市乡村振兴局

2024年2月7日

